附件7：

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协议书

甲方：四川大学

乙方：

我单位拟录取乙方为 专业（专业代码： ）（□全日制 □非全日制）（□定向 □非定向）2022级博士研究生，现双方将拟录取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在本单位网站对拟录取情况按规定进行公示、上报；
2. 考虑到招生指标紧张，为避免影响其他相关考生的录取，乙方在公示期结束后不得提出放弃攻读我单位博士研究生；
3. 公示期结束后甲方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乙方须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政审材料、签署定向协议或档案调入我校。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审、签署定向协议或调档手续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5. 甲方将在正式录取和开学报到时再次复审乙方报考资格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不符合本单位博士报考条件或提供材料不实者，甲方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6. 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系乙方本人真实意愿表示，并愿意诚信履行本协议，按期赴甲方报到注册。
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